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分红派息方案

1、以 2001 年底股本总额 2707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18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 A 股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内部职工股股东及高管股扣除个人所得税 20% 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544 元人民币；B 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大会召开第二日（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即按 1：1.0606 的汇率折算。按国税发[1993]45 号文规定免税）。

2、以 2001 年底股本总额 2707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本 8123.7 万股。此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35202.7 万股。

####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利润分配 A 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7 月 5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8 日；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8 日，B 股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1 日。

#### 三、 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对象

截止 20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 四、 实施方法

1、A 股社会公众股、内部职工股的现金红利于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分别划入其资金账户。

- 2、B 股股东可于 7 月 11 日起到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领取港币股息。
- 3、发起人股、冻结的高管股由本公司派发。
- 4、本次转增股份 A 股于 7 月 8 日、B 股于 7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 5、本次转增 A 股股份可流通部分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转增 B 股股份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五、股份变动情况：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增前	转增股本	转增股本后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	75790000	22737000	98527000	27.99
2、内部职工股	26000000	7800000	33800000	9.60
其中:高管股	243880	73164	317044	0.09
二、已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19500000	84500000	24.00
2、增内上市外资股	104000000	31200000	135200000	38.41
三、股份总数	270790000	81237000	352027000	100.00

六、本次股本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35202.7 万股，摊薄计算上一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 元。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 81 号

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282188

八、备查文件：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